

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3〕2393号”文注册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其中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。

2025 年 5 月 26 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.0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发行人：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5 月 26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6日